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: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9013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地:

- (一)為加強學校體育活動,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(二)選拔培訓本區國小優秀運動選手,參加 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本區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109 年 12 月 2日(星期三)08:00-14:00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平鎮室內游泳池。(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156 號)
- 八、參加單位: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九、競賽組別:

(一)游泳:

- 1、國民小學男生甲組。
- 2、國民小學女生甲組。
- 3、國民小學男生乙組。
- 4、國民小學女生乙組。

十、參加資格:

(一) 學籍規定:

- 1、各校 109 學年度在學生。
- 2、選手報名註冊後,不得轉隊,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- 1、國小甲組:本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學生,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(含 9 月 2 日)以後 出生者。
- 2、國小乙組:本區境內國民小學在學四年級以下學生,民國99年9月2日(含9月 2日)以後出生者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:

(一)國小甲組:

- 1. 自由式: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。
- 2. 蛙 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。
- 3. 仰 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。
- 4. 蝶 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。
- 5. 混合式: 200 公尺

(二)國小乙組:

- 1. 自由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。
- 2. 蛙 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。
- 3. 仰 式:5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- 4. 蝶 式:50公尺、100公尺。
- 5. 混合式: 200 公尺

十二、報名人數:

- (一)國小甲組:報名類別總數無限制。
- (二)國小乙組:報名類別總數無限制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本賽會皆採用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規則。
- 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時,應攜帶有照片之桃樂卡或在學證明書(貼相片蓋騎縫章)以備查驗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1、本次選拔賽皆採計時賽不再另外進行決賽,以計時結果排序名次。

- 2、接力賽名單將優先由個人50公尺計時賽選出,不足額再依序由個人100公尺、200公尺計時賽挑選。
- 3、仰式禁用雙仰,自由式意指蝶、仰、蛙式以外之姿勢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各校參賽經費:

- 1、補助參賽經費(田徑、游泳)每校上限 10,000 元整,支用項目以膳食(80 元)、茶水(20元)、保險(非公教人員)及車資(核實)為主。
- 2、凡參賽之學校,賽後一週內檢附統一收據(實際使用金額、統一收據繳款人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)、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寄(送)至本市東勢國小學務處謝睿真主任,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官。
- (二)各單位運動員之註冊手續由各校自行報名。
- (三)大會資料將公佈於平鎮區運動競賽網(網址:http://163.30.153.3/),運動員之註冊表格,請參賽學校自行上網下載。
- (四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9年 11月 25日(星期三)13:00 前自行上網報名表。
- (五)各校應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一人,負責指導、管理該校之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繫之責。
- (六)報名表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(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)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- (七) 比賽報到時間: 109年 12月 2日(星期三) 09:10 前完成報到。
- 十五、獎懲:績優個人依實際參賽人數頒發獎狀:

各組各單項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;各組各單項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,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訴,不得以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(格式如附件)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 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,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 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,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- (三)在比賽進行中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不禮貌之行為。
- (四)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須依照規定於競賽未結束前向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 以書面正式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各校參考選拔賽賽程表,衡量選手體力,慎選項目報名。
- (二)參賽選手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,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其證明書留存各校備查。
- (三)建議桃園中小運參賽標準(如附件一):為提供各區選拔參照依據及推薦選手更具競爭性,建議選手參酌本參賽標準進行競賽報名。
- 十八、經費: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游泳賽建議參賽標準

108.10.31 訂定

項目/組別	國小男甲組	國小女甲組	國小男乙組	國小女乙組	
50 公尺自由式	34. 82	38. 65	44. 12	47. 20	
100 公尺自由式	1:22.41	1:25.21	1:37.72	1:43.02	
200 公尺自由式	3:00.95	3:14.68	-	_	
400 公尺自由式	7:00	7:30	-	_	
50 公尺蛙式	47. 05	52. 35	51.49	1:01.05	
100 公尺蛙式	1:48.10	1:49.76	2:08.29	2:20.65	
50 公尺仰式	40. 65	42. 84	46. 26	52. 57	
100 公尺仰式	1:32.34	1:39.47	2:04.80	2:14.47	
50 公尺蝶式	40. 26	41. 57	53. 12	1:00.87	
100 公尺蝶式	1:34.38	1:46.47	2:06.53	2:10.55	
200 公尺混合式	3:25.67	3:49.87	3:48.65	3:56.40	

※國小參賽項目建議參賽標準

110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被訴者姓名	單位		參加項目	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申訴單位		領隊		(簽章)	
聯署簽名 單 位		領隊		(簽章)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裁 決		_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

(簽章) 月日時

110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平鎮區選拔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事由				糾紛發生	時間地點					
申訴事項			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			
申訴單位	指導	(簽章)	領隊		(簽立	章)	申訴時間	年	月時	日分
裁判長意見										
審判委員會 裁 決						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

(簽章) 月日時